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5885538 聯絡人：葉 翰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下新庄劃字第 11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第 8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，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18050 號函存卷備查。
- 三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整(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順延至隔日同一時間)。
- 四、開會地點：東勢區粵寧街與金門街交叉口善教堂。
- 五、會議事由：
 - 一、重劃章程修改
 - 二、重劃分配結果認可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於當日準時出席並攜帶本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如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請受託人備具委託書及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與會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陳

翔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下新庄劃字第 1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陳

翔

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整。
- 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粵寧街與金門街交叉口善教堂
- 三、 主席：陳 翔 紀錄：楊 玲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出席簽到簿。
- 五、 宣布開會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共 521 人，面積為 28514.08 平方公尺。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扣除不計入者及其面積，應到人數 94 人面積為 28048.18 平方公尺，實到人數 65 人，面積為 26019.34 平方公尺，出席比例為 69.15%及 92.77%，已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及面積，宣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開始。出席人數統計結果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 討論提案：
 - 第一案：「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修改」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做為本次會員大會修改章程之依據，且為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。
辦法：重劃會修改章程經表決通過並呈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。
決議：經會員投票表決結果，同意 59 票 (62.77%)，同意面積為 24402.26 平方公尺 (87.00%)，達重劃區法定人數及面積 1/2；照案通過。
 - 第二案：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認可。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
2. 由理事會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，提送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。

辦法：重劃分配結果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，再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4條規定辦理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決議：經會員投票表決結果，同意55票(58.51%)，同意面積為20760.51平方公尺(74.02%)，達重劃區法定人數及面積1/2；符合規定照案通過理事會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96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會員大會
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7月13日(107)下新庄劃字第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會議紀錄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，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下新庄劃字第 1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96556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東新國小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 陳

翔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 下新庄劃字第 13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96556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- 三、檢附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（存放在公告地點）。

理事長陳

潮